ICBC 工银安盛人寿 ICBC-AXA LIFE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20年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依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投资账户一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2年3月22日
3. 账户特征:积极进取型
4. 资产配置目标:65%权益类资产,25%固定收益类资产,10%流动性资产
5. 资产配置原则:本账户资金将积极参与基金市场运作,力求获得高于基金市场平均收益的增值率,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30%,最高可达100%;
3)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积极投资、成长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参与基金市场的运作,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二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2年3月22日
3. 账户特征:稳健平衡型
4. 资产配置目标:30%权益类资产,50%固定收益类资产,20%流动性资产
5. 资产配置原则:本账户奉行稳健、长期的投资原则,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账户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账户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2)本账户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60%;
3)本账户投资于国债及国有商业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20%;
4)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稳健投资、长期投资的投资策略。账户管理人通过积极投资,力争获取超过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三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02年3月22日
3. 账户特征:低风险、中收益,高流动性
4. 资产配置目标:30%固定收益类资产,70%流动性资产
5. 资产配置原则:本账户综合运用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在保证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于同期银行存款的稳定回报。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和回购,以及原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其他投资工具;
2)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在保证本金安全和高度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向、货币政策、利率走势的判断,合理安排各类资产的比例和期限,以实现利息收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利率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四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11年11月16日
3. 账户特征:激进型
4. 投资策略:本账户在承担较高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追求较高的投资回报,获取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
5. 资产配置比例:90%权益类资产,10%流动性资产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流动性资产包括活期存款、回购、期限在1年以下(包括1年)的短期国债、短期金融债、短期央行票据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2)本账户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投资账户资产总值的80%,最高可达100%;
3)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策略:本账户秉承以研究为本的投资理念和积极的投资策略。通过积极投资参与基金市场的运作,力争获取高于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8.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治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二、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资产				
货币资金	3,690,105	4,743,949	3,600,673	6,127,344
定期存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4,467,883	663,883,514	–	273,411,146
其中:基金投资	1,363,419,074	381,999,495	–	273,411,146
债券投资	171,048,809	281,884,019	–	–
应收利息	4,077,429	5,704,077	81,551	19,291
应收红利	153,041	7,319	–	–
应收申购款	3,018,483	2,471,593	382,061	1,408,046
其他应收款	–	–	–	5,136
买入返售证券	99,000,000	15,000,000	49,000,000	25,000,000
资产合计	1,644,406,941	691,810,452	53,064,285	305,970,96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3,874,385	1,160,138	954,046	593,776
应付独立账户管理费	–	–	–	–
应付独立账户托管费	97,836	41,754	3,324	17,577
应交税金	99,060	80,090	–	191,461
其他应付款	638	185	99	166
负债合计	4,071,919	1,282,167	957,469	802,980
净资产	1,640,335,022	690,528,285	52,106,816	305,167,983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				
独立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542,145,494	427,869,973	41,108,787	138,266,698
累计已实现损益	1,098,189,528	262,658,312	10,998,029	166,901,285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1,640,335,022	690,528,285	52,106,816	305,167,983

2020年年度投资收益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经营收入				
证券投资损益	110,669,757	38,242,511	–	31,902,200
利息收入	4,919,481	8,886,737	111,157	312,7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6,620,677	61,179,339	–	74,457,16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87,099	455,491	1,083,271	72,669
	472,797,014	108,764,078	1,194,428	106,744,795
经营支出				
独立账户管理费	20,863,423	9,249,930	262,698	4,829,168
独立账户托管费	349,366	154,462	13,225	60,749
交易费用	372,846	236,908	–	133,639
其他支出	60,622	48,622	21,875	6,753
	21,646,257	9,689,922	297,798	5,030,309
已实现净损益	451,150,757	99,074,156	896,630	101,714,486

三、投资账户披露信息

(一)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投资回报率如下:

投资回报率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2008/01/01-2008/12/31	-34.37%	-17.17%	1.42%	
2009/01/01-2009/12/31	43.33%	17.99%	0.59%	
2010/01/01-2010/12/31	2.05%	3.02%	0.97%	
2011/01/01-2011/12/31	-17.46%	-8.85%	2.31%	-0.29%*
2012/01/01-2012/12/31	5.5%	3.46%	2.73%	-0.24%
2013/01/01-2013/12/31	6.01%	2.04%	2.49%	4.31%
2014/01/01-2014/12/31	15.74%	10.77%	3.23%	19.2%
2015/01/01-2015/12/31	30.51%	15.45%	1.84%	40.55%
2016/01/01-2016/12/31	-8.93%	-3.13%	1.75%	-13.99%
2017/01/01-2017/12/31	11.83%	5.63%	2.98%	13.99%
2018/01/01-2018/12/31	-16.41%	-5.41%	2.78%	-22.89%
2019/01/01-2019/12/31	28.55%	12.53%	2.15%	40.91%
2020/01/01-2020/12/31	37.69%	17.16%	1.73%	51.15%

*注:自账户设立日起

(二)投资连结保险账户资产估值原则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在沪、深两市公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在各个基金管理公司及代理机构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指本独立账户持有并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

投资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

2)投资账户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投资账户持有的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与利息估值;

4)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其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的价格为基础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 交易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3. 买入返售证券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证券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三)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

投资回报率=(期末卖出价-期初卖出价)/期初卖出价X100%

(四)本报告期末,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债券资产组合如下: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企业债券	10,081,390	5.90%
金融债券	141,513,119	82.73%
同业存单	19,454,300	11.37%
债券资产合计	171,048,809	100%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政府债券	129,986,020	46.12%
企业债券	20,131,890	7.14%
金融债券	102,584,659	36.39%
同业存单	29,181,450	10.35%
债券资产合计	281,884,019	100%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投资的所有债券均为AAA级。

(五)本报告期末,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债券型基金	110,550,265	8.11%
股票型基金	168,305,316	12.34%
混合型基金	1,016,484,443	74.56%
货币型基金	68,079,050	4.99%
基金资产合计	1,363,419,074	100%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债券型基金	35,963,565	9.41%
股票型基金	26,679,214	6.98%
混合型基金	231,247,927	60.54%
货币型基金	88,108,789	23.07%
基金资产合计	381,999,495	100%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账面价值	占比
股票型基金	47,630,808	17.42%
混合型基金	225,780,338	82.58%
货币型基金	–	–
基金资产合计	273,411,146	100.00%

(六)于本报告期,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的管理费如下:

工银安盛卓越投资账户	20,863,423
工银安盛稳健投资账户	9,249,930
工银安盛安心投资账户	262,698
工银安盛进取投资账户	4,829,168

(七)投资账户投资政策变动

于本报告期,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中没有任何投资政策的变动。

特此公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额年金保险投资账户 2020年年度信息公告

(本信息公告是依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变额年金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及《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

一、投资账户简介

1. 投资账户名称:工银安盛和谐投资账户
2. 设立时间:2011年6月21日
3. 账户特征:平衡型
4. 资产配置:25%权益类资产,65%固定收益类资产,10%流动性资产
5. 投资策略:本账户奉行稳健、长期的投资原则,通过降低投资账户波动、控制投资账户风险,力求获得中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6. 投资工具及投资比例:
1)本账户可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流动性资产;
2)本账户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本账户资产总值的60%;
3)本账户投资将遵守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7.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经济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但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8. 投资账户关闭与清算:本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发布《关于关闭并清算变额年金和谐账户的公告》,变额年金和谐投资账户于2020年10月28日起结束运营,进入清算阶段。

二、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工银安盛和谐投资账户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应收利息	–
应收红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应收款	–
资产合计	–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应付资产管理费	–
应付资产托管费	–
应交税金	–
其他应付款	–
负债合计	–
净资产	–
账户持有人权益	
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	-22,203,570
累计已实现损益	22,203,570
账户持有人权益合计	–

2020年年度投资收益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经营收入	工银安盛和谐投资账户
证券投资损益	118,232
利息收入	5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94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
	18,793

经营支出	
独立账户管理费	4,352
独立账户托管费	129
交易费用	18
其他支出	21,745
	26,244
已实现净损益	-7,451

三、投资账户披露信息

(一)变额年金保险工银安盛和谐账户投资回报率如下:

2011/06/21-2011/12/31	-4.05%
2012/01/01-2012/12/31	3.02%
2013/01/01-2013/12/31	-2.8%
2014/01/01-2014/12/31	20.71%
2015/01/01-2015/12/31	10.16%
2016/01/01-2016/12/31	-3.62%
2017/01/01-2017/12/31	5.13%
2018/01/01-2018/12/31	-4.56%
2019/01/01-2019/12/31	9.07%
2020/01/01-2020/09/02	-4.60%*

*注:至账户终止公告单位价格日止

(二)变额年金保险账户资产估值原则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在沪、深两市公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在各个基金管理公司及代理机构交易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指本独立账户持有并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投资,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

投资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2)投资账户持有的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3)投资账户持有的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与利息估值;4)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市场参与者以询价方式与其选定的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的价格为基础估值。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6)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2. 交易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计价;卖出时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

3. 买入返售证券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证券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三)变额年金保险工银安盛和谐账户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

投资回报率=(期末卖出价-期初卖出价)/期初卖出价X100%

(四)本报告期末,变额年金保险工银安盛和谐账户无债券资产。

(五)本报告期末,变额年金保险工银安盛和谐账户无基金资产。

(六)于本报告期,变额年金保险工银安盛和谐账户的管理费为4,352元。

(七)投资账户投资政策变动

于本报告期,变额年金保险工银安盛和谐账户中没有任何投资政策的变动。

四、其他信息

于本报告期,变额年金保险收取的保证利益费用为5,597元。

特此公告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其中,吴利军副董事长、曲亮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李晓鹏董事长、姚仲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姚威董事、刘冲董事、邵瑞庆独立董事、李引泉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李晓鹏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滚动战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相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理财)引入境外优秀资产管理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如光大理财引入一名战略投资者,该战略投资者认购光大理财新增注册资本后持股比例不超过15%;如引入两名战略投资者,该等战略投资者认购光大理财新增注册资本后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20%。光大理财通过符合规定的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后,增资价格与意向投资方协商确定或以投资方遴选的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本行管理层在上述事项范围内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光大理财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二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3.90%计算,共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四、五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六、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八、关于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九、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十一、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七至十一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七至十一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十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2021-2022续保方案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孙建伟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徐克顺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吴俊豪监事、王喆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卢鸿监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滚动战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人民币42.36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公司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人民币42.36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特斯联)核定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担保方式:(1)以重庆特斯联自身或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非关联方1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率不超过80%;(2)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以上担保方式共同为本笔授信提供担保,代偿不分先后。

2、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宝克中国)核定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非融资类保函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000万元,期限1年,由宝克(无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宝克无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核定人民币20亿元债券包销额度,期限6个月,信用方式。

4、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事堂药业)核定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24个月,由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光大医疗健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绿色环保)核定5亿港元授信额度(约合人民币4.16亿元),期限5年,由光大绿色环保清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绿色清洁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12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注册资本人民币781亿元,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20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59,239.08亿元、净资产6,120.0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02.22亿元、利润总额640.99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特斯联成立于2015年12月,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以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技术为核心,为政府、企业提供城市管理、人口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环境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等多场景一站式解决方案。截至2020年末,重庆特斯联总资产43.85亿元,总负债12.97亿元,净资产30.88亿元。

2、宝克中国成立于2016年8月,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汽车测试设备、测量仪器、风力发电测试系统等。截至2020年末,宝克中国总资产3.14亿元,总负债1.18亿元,净资产1.96亿元。

3、光大控股于1997年在香港成立,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截至2020年末,光大控股总资产969.74亿港元,总负债475.42亿港元,净资产494.32亿港元。

4、嘉事堂药业成立于1997年4月,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2010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和零售。截至2020年末,嘉事堂药业总资产141.34亿元,总负债88.10亿元,净资产53.24亿元。

5、光大绿色环保于2015年10月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于201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控股公司,无实质业务营运。光大绿色环保及其附属公司专注于生物质综合利用、危废及固废处置、环境修复、光伏发电及风电业务。截至2020年末,光大绿色环保总资产352.65亿港元,总负债223.98亿港元,净资产128.67亿港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重庆特斯联	3亿	未发生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2	宝克中国	2,000万	未发生	宝克无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光大控股	20亿	未发生	不适用
4	嘉事堂药业	15亿	未发生	光大医疗健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光大绿色环保	5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16亿)	未发生	光大绿色清洁能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2021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5月28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5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5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附件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委托出席:

冯 仑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6名,实际出席6名。其中,冯仑委员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王立国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3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2017年发行的"光大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光大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光大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光大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韩复龄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396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2021年5月25日核准韩复龄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韩复龄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2020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冯仑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冯仑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冯仑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对韩复龄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1-02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二经法院调解结案,其他诉讼当事人签订和解协议且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中国大恒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合计约2,52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诉讼二经法院调解,泰丰公司已向公司支付450万元,预计将对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情况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恒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因与昆山泰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公司")、昆山宇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公司",与泰丰公司合称"被告")存在侵害商标权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诉讼事实及诉讼请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03)。其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一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泰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二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泰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三	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宇通电子有限公司
诉讼四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宇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诉讼一、诉讼二、诉讼四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立案(案号为(2021)苏05民初649号、641号、640号),2021年5月25日,诉讼三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并立案(案号为(2021)苏0583民初12466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1年5月27日,公司及中国大恒与被告签订《和解协议》,即被告为获得谅解,同意一次性就本次诉讼涉及的侵害商标权行为向公司及中国大恒支付商标使用损失款450万元,被告应在《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450万元的商标使用损失款至指定收款账户。同时约定,《和解协议》所提及的商标使用损失款由泰丰公司支付至大恒科技指定收款账户,且该支付事宜由大恒科技与泰丰公司在(2021)苏05民初641号案(诉讼二)中通过民事调解书的形式予以确认,另外三个诉讼案件(诉讼一、诉讼三、诉讼四)由公司及中国大恒分别向相关法院申请撤诉处理。

(二)同日,公司收到关于诉讼二的《民事调解书》((2021)苏05民初641号),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大恒科技确认泰丰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之后已停止使用涉案商标(商标注册号:第1915847号、第10191920号);

2、泰丰公司向大恒科技支付款项450万元(已支付);

3、案件受理费125565元,减半收取为62782.5元,由大恒科技负担;

4、本案纠纷就此解决,双方再无纠葛。

(三)经法院调解并公司及中国大恒与被告签订《和解协议》,公司及中国大恒就诉讼一、诉讼三、诉讼四向相关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已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诉讼一、诉讼四准许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05民初649号、640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泰丰公司已向公司支付款项450万元,公司将按照诉讼标的比例与中国大恒分配该笔款项,预计将对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5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2021)内0303法清(预)字第001号传票,申请人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向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东北制药控股子公司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进行强制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5月27日,东北制药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内0303法清(预)字第001号,裁定受理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对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对东药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前期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判决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东北制药、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约为6,000万元	1. 解除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合作协议书(补充)》。2.驳回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3月3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17年4月8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东北制药反诉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458万元	鉴于已无法达成诉讼原始目的,公司诉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案提起撤诉。	2016年4月27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017年11月15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东北制药、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由于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判决,向二审法院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3月21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北京华德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诉东北制药、乌海市海南区双清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认为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8年8月25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